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莱特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及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向日葵”）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以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金莱特股份合计不超过 4,350,000 股（其中：蒋光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,000,000 股；向日葵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,350,000 股）。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，股东蒋光勇先生及向日葵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目前，股东蒋光勇先生及向日葵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